沅江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完善调控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镇、街道、芦苇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设在市域外机构的国有资产、财政收支；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人民政府接受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的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负责审计署、省审计厅、益阳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组织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12）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及市纪委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我局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经贸外贸审计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股、政府投资审计股、审计技术计划股、审计执行股。

3.人员情况。今年我单位新增5人，年末实有人数58人（在职35人，离退休23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沅江市审计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审计局本级部门决算

 二、沅江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9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98万元，其他收入21.64万元元，支出614.2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36万元，减幅率0.92%；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长17.06万元，涨幅率2.96%；其他收入同比增长21.64万元，涨幅率100%。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财政拨款收入上年欠拨数用于调整上年结余。其他收入为上年度收回个人调往来的津贴补贴，本年度转为其他收入。

支出增长原因：人员增多；普调工资；审计专项的增加导致审计业务专项支出增多。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9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98万元，占96.35%；其他收入21.64万元，占 3.65%。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61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43万元，占 76.58%；项目支出143.84万元，占23.42%。

（四）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6万元，减幅率0.9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2.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06万元，增加2.96%。主要原因：人员增多；普调工资；审计专项的增加导致审计业务专项支出增多。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3.47万元，占51.21% ；商品和服务支出63.09万元，占10.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01万元，占13.84% ;其他资本性支出0.22万元，占0.03%，项目支出143.84万元，占24.27%。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8.79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385.48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2.0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公用经费支出63.31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分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六）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及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是因为2017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2）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数据，是因为2017年我局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为7.26万元，比同口径预算安排的8.5万元，减少1.24万元,减幅率14.59%；其中：公务接待费7.26万元（国内接待费7.26万元，共接待148批次、1452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2017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3、2017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4、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7、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批复表

8、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9、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决算批复表